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
开竞谈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HCWZPCTP-JX-2023062-02)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开竞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万元, 招标人为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开竞谈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开竞谈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13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1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竞争性谈判公告

1.采购条件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开竞谈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范围

2.1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六月第二次临清工程分公司普通用车购置公开竞谈采购项目

2.2采购项目编号:HCWZPCTP-JX-2023062-02

2.3采购范围: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普通面包车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16	

3.应答人须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3.1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1)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应答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 (5)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报价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响应。

(6) 应答人不得为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应答人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或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应答人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成交资格、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1) 应答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 应答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06月01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1份(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在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发放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再发放纸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应答人以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准。

4.2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2023年06月13日08时30分至2023年06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网站“平台注册”——
“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一周左右)，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潜在应答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注册而造成应答失败的，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应答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CA证书电子钥匙，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注：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安装控件已于近期升级，请潜在应答人及时下载最新版电子钥匙驱动安装包)

4.3

CA证书电子钥匙在ECP1.0、ECP2.0两个平台通用, 如为EC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 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 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4.4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点击下载文件并支付费用, 下载采购文件压缩包的同时下载SGCC包。在电子商务平台报名后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确认下载权限的, 可联系代理机构核实报名情况。

4.5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方式: 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 010-63411000。

4.6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应答人在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7本项目为非招标采购方式, 供应商系统内的所有操作均需在“非招标采购”模块下进行。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本次采购项目接受电子应答文件、纸质应答文件、电子版应答文件。

(1) 电子应答文件: 指应答人上传至采购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下同)的应答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2) 纸质应答文件: 请各应答人于**2023年06月19日17时00分**前将纸质版应答文件邮寄或送达至聊城市湖南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7号楼山东嘉信招标公司五楼会议室。(收件人: 崔晓茹, 联系方式: 18863583798)

(3) 电子版应答文件: 为纸质版应答文件的电子版原稿(存储介质为U盘



), 同纸质版应答文件一同递交。

5.2为了避免各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因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递交失败, 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尽量提前、错时提交您的应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电子版应答文件、纸质版应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评审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应答文件为准, 应答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主动提交任何补充文件。

注: 1.应答人未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视为未按时递交应答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无效。

2.若应答人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与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 P)-

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不一致, 则报价文件以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应答商务、技术文件以线下递交的纸质版为准。请各应答人务必重视。

6.谈判时间和地点

6.1谈判时间:2023年06月20日上午09时00分

6.2谈判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路57号。

7.应答保证金

应答人应向代理机构提交应答保证金:3000元整。

应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任意一种形式;

注: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应答保证金的, 请于2023年06月19日17时00分前交至代理公司账户, 应答保证金从应答人的基本账户电汇(如为同行可采用转账方式)至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并在备注栏注明:【华昌2023年临清普通用车**】。**

采用保险保函的, 保险保费应从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应答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 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 其应答将被否决。

应答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应答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

开户名称: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古楼支行

帐 号:1611034509020014915

备注:①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应答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款单。

。

②未按规定【金额不足、时间、方式】提交应答保证金及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保证金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应答人退还应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计息期间为应答截止日至保证金退还日)。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电工交易专区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中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报价等事宜,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采购文件获取及采购活动异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7号楼

邮编:252000

联系人:崔晓茹,孙广鹏,王杰

联系方式:18863583798, 17763577987, 17563509250

电子邮箱: sdjxlcsun@126.com

开户名称: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帐号:16110345090200149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古楼支行



10.其他事项

成交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物资类)标准的94%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同第7条要求。